

# 当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当安监函〔2016〕5号

## 关于同意姑山矿业公司青山尾矿库延续 加高工程备案的函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

你公司《关于姑山矿业公司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备案的函》已收悉，根据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设计，青山尾矿库设计拟堆标高78米（黄海高程），采取一次设计分段实施的形式建设。为确保青山尾矿库安全运行，经研究，同意你公司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项目备案，尾矿库堆标高由60米加高至78米标高，工程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请你公司接文后，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

当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9日



# 当涂县水利局文件

当水利〔2019〕70号

## 关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 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批复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请求给予〈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马姑〔2019〕125号）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现对该方案批复如下：

一、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位于当涂县太白镇。该工程为扩建工程，随着矿山持续开采，+45m以下库容已不能满足尾砂堆存要求，因此实施该青山尾矿库延续加高工程。本工程由新增库区和环库道路区组成，其中新增库区有副坝改造和排水系统组成；环库道路区主要

为新建水泥路面，长约 2000m。总占地面积约 38.08hm<sup>2</sup>，永久占地 37.55hm<sup>2</sup>，临时占地 0.53hm<sup>2</sup>。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6.89 万 m<sup>3</sup>，基建期表土剥离 1.1 万 m<sup>3</sup>，生产期表土剥离 1.7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4.72 万 m<sup>3</sup>；调运 0.04 万 m<sup>3</sup>；外借 3.02 万 m<sup>3</sup>；弃方 5.19 万 m<sup>3</sup>，弃方全部利用；工程估算总投资 8477.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08.75 万元。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完工。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08hm<sup>2</sup>。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内容，新增水土流失量 148t，工程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 33.69hm<sup>2</sup>。

三、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二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一)新增库区：水土流失防治主要措施为：对库区可剥离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在生产期将对表土用于+45m 以上的子坝进行整治和植被恢复，对子坝坝面不能恢复的表土利用区域采用临时苫盖。

(二)环库道路区：主要在道路内侧修建排水沟，以贯通外部排水系统，导排尾矿库上游汇水。(1)工程措施：施工前对区域表土进行剥离；为防止雨水进入采场内，保证开采边坡的稳定，在库

区周边+78m 标高外围开挖截水沟，2#副坝下游开挖排水沟，截水沟与天然沟道衔接处布设沉沙池；施工结束后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2)植物措施：环库道路对裸露边坡从上到下挂网后在坡脚处栽植爬山虎，在外侧路肩或排水沟施工后的裸露区域覆土后播撒灌草植物进行植被恢复。(3)临时措施：对基础开挖采取苫盖防护。

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防护及回覆利用等措施；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建设和生产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下一步落实方案批复的资金。要加强建设过程中监督与管理，明确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在项目开工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做好监测设计，明确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81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76.5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3.6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54 万元，独立费用 49.47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2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08 万元。

八、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太白

镇人民政府，并将送达回执送我局。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九、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应按《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要求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

此复

2019年10月12日



当涂县水利局

2019年10月12日印发